

省厅 106
13年6月2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3〕214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9号）要求，决定从2013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广开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服

务，力争使每一名在我省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确保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其中，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其创业成功；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创业培训、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技能；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其尽快就业。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实名制登记管理服务

1、建立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登记管理系统。省厅从7月份起，与教育部门做好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及未就业个人实名信息的接续工作，并对实名制信息实行动态维护。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系统提供的信息，将本地生源未就业毕业生落实到相应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并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应聘、就业手续办理、就业见习、就业帮扶、就业创业培训等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与服务。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主动联系辖区内每一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宣传政府的帮扶政策和服务项目。八月底前完成首次调查摸底工作，对回到当地求职的，摸清其就业服务需求，及时提供帮扶；对未回当地的，掌握其就业状况。相关情况及时汇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2、开展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和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要开辟“绿色通道”，积极为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服务。本地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和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社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本地居住证明等材料到居住地所在社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社区（村）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我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各地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3、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进一步畅通登记渠道，优化登记程序，将所有在本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本地免费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供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对辖区内每一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期上门走访或电话了解情况，针对不同的服务需求，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培训信息、创业服务等一系列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有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服务操作性、技术性要求另行部署。

（二）切实加强职业指导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都要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积极向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政策和就业形

势，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树立正确的求职就业观念；积极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帮助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了解自身特点、职业能力，合理确定求职方向；积极组织团体指导、应聘模拟训练等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求职应聘能力。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不断改进方式方法，提高职业指导效果。

（三）促进供需对接

1、大力度开发就业岗位。各地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的进程，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大力挖掘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要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进程，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要加快完善岗位信息采集制度，定期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及时掌握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情况，提前做好岗位储备。

2、多渠道提供就业信息。各地要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特点，不断提高就业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举办分区域、分行业、分专业的专场招聘活动和网络招聘活动，精心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活动，日常招聘活动中要开辟高

校毕业生洽谈专区。在平面媒体、电视、网络等传统渠道发布就业信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12580”求职通、就业e图等信息化载体作用，广泛利用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为登记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制定向发布就业信息，切实降低高校毕业生求职成本。

3、全方位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要积极发挥网络作用，进一步加快全省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网建设，实现招聘信息联网共享。七月底前实现全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相互链接，九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网，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全方位公益性就业信息服务，使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都能看到全省及时有效的招聘信息。

（四）提供创业服务

1、大力实施创业培训。深入开展创业培训“进高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确保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接受创业培训。督促指导创业培训机构规范使用大学生版创业培训教材，制定符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培训方案，组织优秀师资开展创业培训，增强其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创业培训（实训）机构、创业模拟公司、信息化创业实训平台等载体作用，组织有创业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实训或演练，切实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积极开展创业服务。各地要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作

用，为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加强创业项目库和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有志于创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支撑。推进省、市两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鼓励地方和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孵化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和精细化服务。

3、着力落实扶持政策。各地要认真梳理并加快完善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房租补贴、落户等扶持政策。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与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创业同等的政策扶持。

（五）有效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

1、全面摸清帮扶对象。各地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依托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确保今年9月底前摸清辖区内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并建档立册，逐级分解落实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责任和目标任务。

2、分类开展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要针对不同类型和需求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的个性化援助方案，实施“一对一”的重点就业帮扶，切实提高就业援助的实效性。对有就业需求的，及时提供有效岗位信息，落实相关扶持政策，促使其尽快实现就业；对有

培训需求的，及时提供培训信息，组织其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对有创业需求的，及时提供创业培训、创业项目、开业指导、创业资金扶持等系列服务；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优先纳入就业见习对象范围，落实见习岗位和补贴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按学籍地及时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六）深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1、积极开发见习岗位。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拓展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作为就业见习基地，指导见习基地合理开发见习岗位，加大见习岗位中技术岗、管理岗的开发力度，见习计划重点向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和技术、管理岗位倾斜。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2、切实落实见习保障政策。各地要加大对见习单位的政策扶持，落实好见习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逐步提高。要对见习基地的见习组织、生活补助标准及发放流程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跟踪指导、考核监督、安全管理，提高见习质量。对被见习单位提前录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协议期限继续发放见习补贴；对未留用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可再提供一次见习机会。

（七）开展技能就业专项活动

组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全

省范围内，组织 50 所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一次有针对性就业技能培训、企业上岗前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和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制定专门培训计划，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要积极组织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对鉴定合格的，按规定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八）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继续按规定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要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九）加强劳动权益保护

各地要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人力资源市场招聘高校毕业生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要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落户办法，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要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

业工作，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也是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问题。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培训机构相互配合、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要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创新办法措施、拓宽就业渠道、完善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不断线，服务不间断。要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确保有实招、见实效，对落实不力的要追究责任。要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认真做好计划的宣传发动工作，制定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宣传措施，积极应用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青年人喜爱的形式，通过制作宣传画、宣传册、公益广告等各类宣传材料，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就业促进计划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主要内容，力争让每一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知晓计划，并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动寻求就业服务。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到计划实施中来，营造有利于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提高服务水平。各地要在充分收集就业信息、拓展就业渠道上下功夫，在组织好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上下功夫，

在强化各项就业服务上下功夫，不断创新丰富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完善就业服务措施，力争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覆盖到每一名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街道社区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确定专人负责，实行首问负责制。同一城市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之间要实现业务互通，数据共享，统一服务标准，让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服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就业活动和提供就业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或变相收费，计划实施期间各地要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跟踪服务。各地要不断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机制，开展跟踪回访，及时了解其就业状况、接受就业服务情况、享受就业政策扶持情况，做好记录，纳入全省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系统定期上传。

各地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情况统计表分别于6月26日和每月28日前报送省厅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此件主动公开）